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man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盈健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9)

(1)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於香港經營牙科診所）已發行股本的 75% 之須予披露交易；
及

(2) 有關授予出售選擇權之須予披露交易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3日有關收購事項發佈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補充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收購事項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資訊。

釐定代價的基準

如該公告所披露，代價乃根據 Rank Best 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當中考慮，其中包括由獨立專業的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估算目標公司 75% 的股本於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估值約 40,700,000 港元（「估值報告」）。估值報告由博浩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估值師」）編製。該估值的負責人擁有超過 15 年的估值諮詢經驗，並在包括醫療行業在內的多個行業為客戶提供諮詢。彼為特許金融分析師(CFA)持證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RICS)特許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資深會員。

董事會已進行徹底查詢，以評估估值報告所述的估價是否公平合理。特別的是，董事會已審閱該公告所載估值師在釐定估價時所選的可比公司名單（「可比公司」）。

值得注意的是，沒有如目標公司般主要在香港經營牙科診所的香港上市公司。由於香港缺乏類近公司，導致難以找到適合的可比公司。因此，估值師將選擇標準由香港作為主要營業地點擴展至全球，並採用以下選擇標準：(i) 具有流動市場交易及充足資料的上市公司；及 (ii) 50% 以上的收入來自提供牙科服務的公司，從而導致選出市值較目標公司為大的海外公司作為可比公司。估值師試圖透過來源可靠的公共資料識別盡可能多的可比公司。該公告所載由估值師所選可比較公司清單為基於上述標準的可比公司詳盡清單。

儘管所選的可比公司在地區風險及公司規模方面可能與目標公司有所不同，但估值師已對所選可比公司的 EV/EBIT 比率作出必要調整以考慮這些差異。例如，地區風險較低或公司規模較大的可比公司，其 EV/EBIT 比率已向下調整，反之亦然。

董事會亦注意到，可比公司經調整 EV/EBIT 比率範圍介乎 2.7 至 26.9，且並未識別出異常值。此外，估值師在釐定估價時採納了中位數 EV/EBIT 比率，以減少潛在異常值的影響。

鑒於上文所述，經審閱估值報告並向估值師作出合理查詢後，董事會認同估值師所選的可比公司，並信納此估值方法及主要假設乃屬恰當。因此，董事會認為估值報告所載目標公司 75% 的股本於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估值約 40,700,000 港元可作為釐定代價之公平合理之參考。

利潤保證

如該公告所披露，(a) 賣方（由張醫生全資擁有）及張醫生各自向 Rank Best 保證，目標公司的年度經審核除稅後利潤（即審核利潤）於保證期內將不會低於保證金額（即每個財政年度為 7,400,000 港元）；及 (b) 根據管理協議，張醫生於完成後管理目標公司。

鑑於目標公司於完成後將由張醫生（或其代理人）負責管理，董事會認為，由賣方及張醫生保證目標公司的年度經審核除稅後利潤乃屬恰當，該利潤乃將目標公司之收入減去所有支出（包括利息及稅項）而計算出來。另一方面，董事會認為，目標公司的稅前息前利潤（「EBIT」）顯示目標公司的經營利潤（並無考慮利息及稅項支出之影響），因此更適合用作評估及釐定代價的依據。此外，利潤保證安排乃經 Rank Best 與賣方參考醫療行業類似交易之現行市場慣例，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為計算審核利潤，Rank Best 負責促使編製目標公司於保證期內每個適用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在計算經審核利潤時不會作出特定的調整。

如該公告所披露，倘在保證期內有關財政年度之審核利潤低於保證金額，賣方及張醫生保證向 Rank Best 支付相等於保證金額與有關財政年度審核利潤之差額的 75%。倘目標公司於保證期內有關財政年度錄得除稅後淨利潤為零，賣方及張醫生保證向 Rank Best 支付保證金額的 75%（即保證金額減零）。倘目標公司於保證期內有關財政年度錄得除稅後淨虧損，賣方及張醫生保證向 Rank Best 支付保證金額與除稅後淨虧損金額絕對值總和的 75%。

董事會認為，賣方及張醫生根據買賣協議提供的利潤保證，能在目標公司未達到預期盈利水平時，為本集團的利益提供保障。

出售選擇權價格

根據股東協議，Rank Best 已同意於出售期內向賣方授予出售選擇權，賣方有權要求 Rank Best 購買出售選擇權股份，惟須於出售選擇權行使時的前兩(2)個財政年度之平均除稅後淨利潤（扣除目標公司根據管理協議支付給張醫生的管理費）（「平均淨利潤」）不少於 5,000,000 港元。

Rank Best 需在賣方行使出售選擇權時，就出售選擇權股份支付出售選擇權價格，按平均淨利潤乘以賣方在目標公司的持股百分比，再乘以一個特定倍數（視乎平均淨利潤金額的級別而定）（「倍數」）來計算：

平均淨利潤 x 賣方在目標公司的持股百分比 x 倍數

倍數的數值取決於平均淨利潤金額的級別，較高的平均淨利潤級別將導致較高的倍數使用。若平均淨利潤不少於5,000,000港元，倍數將為5。若平均淨利潤不少於8,500,000港元，倍數將為6。若平均淨利潤不少於12,000,000港元，倍數將為7。

倘平均淨利潤少於 5,000,000 港元，出售選擇權將不可行使。

如該公告所披露，Rank Best 與賣方同意，在任何情況下，出售選擇權價格的上限為30,000,000 港元。出售選擇權價格之最高價格乃參考預期最高平均淨利潤釐定，並已考慮目標公司收入及淨利潤之預期增長率。

鑑於目標公司將於完成後由張醫生（或其代理人）管理，董事會認為，釐定出售選擇權價格依據平均淨利潤乃屬恰當。如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目標公司的稅前息前利潤顯示目標公司的經營利潤（並無考慮利息及稅項支出的影響），因此較適宜用作評估及釐定代價。此外，出售選擇權之條款（包括根據平均淨利潤計算出售選擇權價格）乃根據Rank Best與賣方參考醫療行業類似交易之現行市場慣例，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按平均淨利潤金額的級別及倍數範圍來計算出售選擇權價格乃由Rank Best與賣方按公平磋商釐定，並考慮了以下因素，當中包括(i)目標公司收入及淨利潤的預期增長率；(ii) 現行市場慣例，且參考本集團在類似項目的市場經驗；及(iii)該公告「買賣的原因和裨益」一節所載之因素。整體而言，行使出售選擇權的條件以及出售選擇權價格須取決於目標公司的盈利能力。出售選擇權（包括以業績為基準的出售選擇權價格），連同上述的利潤保證安排，構成張醫生（為賣方的全資擁有人，並將根據管理協議於完成後管理目標公司）的績效獎勵計劃的重要組成部分。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釐定出售選擇權價格的基礎屬公平合理，而授予出售選擇權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審核淨利潤及資產淨值之調整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的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應收款項披露的數字須作出調整，以反映每項債務個別評估的可收回性而估計可實現的價值。若有跡象顯示某項債務的可收回性存疑，則須就潛在虧損作出撥備，並在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以確保財務報表準確且謹慎地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

為遵從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之上述原則，目標公司的審核賬目已進行了審計調整，以反映應收董事款項 2,188,151 港元的減值。因此，目標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溢利及經審核除稅後淨利，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資產淨值已作出 2,188,151 港元之調整。

承董事會命
盈健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健平

香港，2025 年 2 月 25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健平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亦為行政總裁）、彭麗嫦醫生及潘振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新榮博士、陳裕光先生及陳希文先生。